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陳信瑞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60019597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最有利標評選辦法」第15條第2項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6年5月11日北府採二字第0960002931號函。
- 二、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，應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者，該評選委員應檢視修正其評分結果，依旨揭條項予不同廠商不同之總分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6/05/23
11:39:20

電子收文



0960129034